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5〕44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280号提案的答复

涂振坤委员：

《关于加快推广医养结合模式，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建议》（第20254280号）收悉。该提案由市卫健委和我局分办，现将我局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人口老龄化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呈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截至2024年12月，全市户籍总人口774万人，其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136.45万人，占比17.63%；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口94.28万人，占比12.18%；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17.18万人，占比2.22%。预计到2030年全市人口将达200多万人。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抓重点、补短板，围绕老年人医疗服务需求，着力推进养老与医疗服务融合发展，加

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完善惠老政策制度。近年来，我市制定了一系列涉及养老服务、医养结合的政策制度，为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撑。我局起草印发《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泉州市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若干措施》、《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银发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和市卫健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监督管理中的责任边界，将医养结合、老年健康工作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之中，在规划引领、用地供应、政府投入、税费减免等方面，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同址建设或毗邻建设，更好地提升了养医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发展养老服务设施。2021年以来，我市积极推进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全市共投入养老领域资金15.4亿元，其中：2022年泉州市被民政部列入“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重点监测评估监测点城市，省民政厅对泉州市补助养老专项资金4652.77万元；2023年泉州市被民政部、财政部列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地区，获得中央专项补助资金2839万元。新增养老

床位8293张，新增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369所。截止2024年，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2848所，其中，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15所，乡镇敬老院112所，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94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469所，农村养老服务设施2106所，其他各类民办养老机构28所，医养结合养老机构27所，基本实现一县一社会福利中心、一乡镇一敬老院，城乡、社区（村）养老服务站、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并与“党建+”邻里中心养老服务项目相结合，推进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共享共用，实现养老服务与社区建设的资源整合、业态融合、功能聚合，创建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

（三）推进养医融合发展。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联合市卫健委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助推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依托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设施，支持实施居家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鼓励老年人参与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活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医养结合项目，落实税费减免、用地保出问题等优惠政策。严格落实《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床位，分别给予备案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床位运营和年度床位运营补助，对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同等享受中央和地方健康与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支持政策。支持养老机构及时开办符合条件的医疗室、门诊或专科医院，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失智专区。实施医养结合人才培育计划，重点提升对失智老年人的医护能力。

鼓励各类医疗机构设立老年科、养老护理中心或嵌入式养老机构，持续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推进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共建，加强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实现“医中有养”“养中有医”。

（四）老年活动精彩纷呈。我市广泛开展以家庭、社区为单位的敬老爱老实践活动，做好孝老爱亲道德模范、敬老爱老助老模范、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宣传展示活动，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市民政局、老龄办每年组织开展敬老月主题活动，通过举行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慰问百岁老人、特困失能老人活动、养老服务进社区活动、老龄服务志愿活动等系列活动，充分发挥老年协会作用，动员社会力量践行敬老爱老优良传统，深入基层，走进老社区、养老机构、老人家庭等，倾听老年人心声，关心老年人生活，为贫困、高龄、失能、留守、空巢、失独等困难老年群体献爱心、解难事、办实事。全市各级涉老部门、涉老组织、老年协会广泛开展老少携手、各方参与的文化体育活动，开展送温暖、送健康、送文化等走访慰问活动，组织各类文化单位、社会组织开展送艺术、送科普等惠老活动，通过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展现老年人热爱生活、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掀起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浓厚氛围。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建设全方位老龄事业发展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等文件精神，制定出台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做好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多部门相互配合

的协调工作机制，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养老需求。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围绕我市人口形势和发展规划，协调相关部门，谋划制定老龄事业“十五五”规划，进一步完善政策保障，打造多层次、智能化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

（二）优化老年服务供给。通过整合各类老年活动中心、养老服务设施，提升老年人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居家养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覆盖普及，提升老年人医疗服务享有水平。通过逐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维护、资金奖补、监督管理等规范，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等补贴制度，强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及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等方式，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落实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全面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加快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

（三）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协同相关部门督促基层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老年人健康管理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通过项目带动，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和心理关爱行动；提高失能、重病、高龄、低收入等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医疗机构特别是公立医疗机构开办医养结合床位，进一步整合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提供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机构提质扩容，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签约合作，

落实医养结合机构服务、管理指南，加强医养结合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实施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四）致力发展老年人活动。通过各种传统节日、敬老月主题活动，广泛开展敬老主题活动，丰富老年人文体生活。发挥市老年大学、志愿组织等社会团体职能作用，营造全社会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浓厚氛围。通过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发展，支持各地建设具有配餐、送餐功能的长者食堂，推进长者食堂与乐龄学堂融合发展。致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区，提升社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精神文化生活和社区为老服务水平，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衷心感谢您对养老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分管领导：李玉霜

经办人员：黄登峰

联系电话：2250061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